

國貿局公告自即日起受理 111 年度「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」之補助申請。

一、目的：為因應業界拓展新南向市場之人才需求，提供獎助金鼓勵學校選送學生實習，培訓學生瞭解國際貿易流程及跨國文化之企業管理，以培養未來我國拓展國際市場之貿易人才。

二、申請內容：選送學生與印尼、越南、寮國、汶萊、泰國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尼泊爾、不丹、斯里蘭卡、澳洲、紐西蘭等新南向 18 國企業進行遠距職場實習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選送生須為大學部三年級以上(含 109 學年度入學者)，且具備兩年內(即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)之多益 TOEIC(聽力+閱讀)成績 550 分以上，或相當於多益 TOEIC 成績 550 分之其他語言檢定證明，包括：

- (1)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；
- (2)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457 分或電腦型態 137 分或網路 47 分；
- (3)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之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；
- (4)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之 ALTE Level 2；
- (5)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之 4；
- (6)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；CEFR 之 B1(進階級)Threshold 等。

有意申請者，請盡速與朱美琴老師聯絡。